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7-016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3月24日在公司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陈贤君因公务委托董事彭辉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刘燕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王斌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刚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1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7-01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银行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融资 43,3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7-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首都机场国际区免税业务投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参与首都机场国际区免税业务投标，并授权中免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投标具体事宜。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0）。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